

經中國行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政管理局執照第六七八號

# 訓練通訊

(密祕外對物刊內黨)

## 第六十九期 要目

▲指導：  
十二中全會及全國行政會議通過加強地方  
自治原則各省訓練機關應查照參考

▲研究：  
目前各省訓練中心訓練週命名情形與改  
進意見

▲法規：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畢業學員通訊組織  
及督導辦法

▲參考資料：  
一、湖南省訓練團結業學員通訊辦法  
二、廣西省各縣市訓練所辦理教師辦公辦法  
三、湖南省訓練團本年度第一期視導各縣  
訓練工作總報告

▲統計資料：  
湖南省各縣訓練所結業人數統計  
公文簡介：(一)訓練統計  
公文簡介：(二)訓練統計  
公文簡介：(三)訓練統計

## 導指

十二中全會全國行政會議通過加強地方自治原則

## 各省各級訓練機關應查照參考

關於加強地方自治一事，本年十二中全會會通過「加強地方自治原則十八項」，嗣全國行政會議核對本案補充意見六項，本會以該案有關訓練，特代電抄發各訓練機關參考。茲分別附錄原文於次：

### 附一、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會議決議通過)

- 一、民國三十四年底以前除有特殊情形地方外各縣市民意機關一律完成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手續力求簡單切實辦理。
  - 二、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應依法實施選舉其完成自治條件者得舉行縣市長選舉。
  - 三、陪都及各省政府所在之縣市與各省所指定之示範縣市應提早完成自治。
  - 四、迅即制定行使四權之法規及其實施程序。
  - 五、地方自治條件應規定最代必要之標準於二年以內完成中央應派員分赴各縣協助辦理。
  - 六、原有自治經費應明確規定切實整理並設法增加其來源。
  - 七、加速各級自治人員幹部訓練以適應實際需要並與教育密切配合。
  - 八、各縣辦理自治成績之優劣應列爲考績之首要。
- 附二、加強推行地方自治原則補充意見
- (全國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一、原則第一項補充意見關於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擬具  
簡易辦法呈請國府公布施行。

十一、原則第四項補充意見未句加「為加強

訓練人民行使西領起見並應責成各省

分地限期完成掃除文盲工作其辦法即

▲利用各地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經費師

資並置辦理成年人強迫補習教育其經

費不足者補助之由教育部憑辦許經辦

▲實施一節。

三、原則第五

▲實充意

見規定地

方自治餘

伸二年內

應完成之

最低標準

如左：

(一)全縣

戶口

清查

完竣

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

(二)各重要城市土地測量其他地區土

地陳報辦理完竣。

(三)全縣公民宣誓一律舉行公職候選

人檢覈足數。

(四)各縣城均設立警察機關各鄉鎮保

方較優地方仍可按照地方自治實

施方案所規定之事項實施以期獲

得更佳之成績。

以上所列

為最低標

準人力財

力繼續

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

## 中訓團黨政班

### 畢業學員通訊處成立

通訊組織及督導辦法有變更

(九)全縣職業

團體依法

完成組織

務。

訓練足以

適應其業

至卅二年底止，已辦四期，各情已誌本刊

，茲該班第五期已於本年八月七日開學

，計到學員七十六人，訓練期限預定為兩

個月云。

## 贛省訓團曹兼團主任

雲南省黨部舉辦之黨務幹部訓練班載

至卅二年底止，已辦四期，各情已誌本刊

，茲該班第五期已於本年八月七日開學

，計到學員七十六人，訓練期限預定為兩

個月云。

## ▲第五期訓七六名

## ▲滇省黨務幹訓班

國民兵隊一律完成組織及訓練。

通行。

(六)各縣每鄉鎮設中心學校一所每三

保設國民學校二所。

(七)每縣設衛生院一所。

▲各縣市政府及區鄉鎮公所均依法

令組織完成其幹部

人員均經訓練足以

適應其業

務。

訓練足以

適應其業

## 訓練消息

分之十五實物分配縣市如糧食部

需要此項分配之實物時得儘先收購之其折價由糧食部與省政府參酌當地市價核定（其邊遠省份經財政部核定分配數在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亦同）。

（二）營業稅擬請中央在可能範圍內酌

增稅率以百分之五十劃撥縣市補助自治經費交由省政府統籌支配

（三）淪陷區域及邊遠省份營業稅過少

## 研 究 目前各省訓練團中心訓練週命名情形與改進 意見

近年各訓練機關實施訓練，多採中心訓練週辦法，對於訓練及軍事管理之配合實施，至有裨益。惟各省對於該項訓練週命名及次序，尚多分歧，未盡適當。本會主管單位有見及此，近經比較研究，提具改進意見，印發各訓練機關參考。茲附錄全文於次：

中心訓練週，係將訓練期間，按週劃分，標立名稱，每週訂定督訓目標，（即中心要求）以爲領導與軍事管理實施之依據，達成各週督訓之目標，並非第一階段完整之教育設施。如實施切實有效，則其影響於全期訓練之成果，當非淺鮮。目前抽象目標爲週名，以較具體目標爲週名者

者另案辦理。

縣訓練所經費，必須遵照規定數發給，不得隨便核減，並須按月清發，不得挨延；原則第七項補充意見縣鄉鎮兩級幹部人員之訓練及其民意機關代表之講習應於三十四年底普遍完成並酌量增加財政部核定分配數在百分之十五訓練經費並追高中初中高小畢業而不升學學生入省縣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受自治訓練各師範及高中初中學校亦應增設地方自治課程。

五、原則第八項補充意見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訂縣長考績標準。  
六、原則第八項補充意見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訂縣長考績標準。  
▲決定重要事項多件

（七）切實保障結業學員工作，不得任意撤換；（八）縣訓所工作人員，應力求鍛鍊，不得遷充數，並不准隨便調用。

### 豫省訓團召開訓練委員會

▲對縣訓所工作有規定

河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於七月十八日舉行第十四次訓練委員會議，決定要案多件，茲摘錄其中對該省各縣訓練所今後訓練工作之四項辦法於次：（一）完整各縣，仍照該縣原定計畫施行訓練；（二）色淪陷各縣教育長籍隸本縣或能力幹練，仍在原地推行工作者，縣訓所保持原制，應與縣政府密切聯繫，參酌當時需要，辦理訓練，並將實施情形，隨時報備；（三）已淪陷各縣，教育長疏散，縣訓所裁員後，應由縣政府相機辦理訓練，或巡迴講習，以便宣達政令，發動民衆，配合抗戰，其教育長疏散後，仍在縣服務，由縣領取薪糧者，應責成其主辦上項業務，（四）於相當時期，派員赴各縣視導工作。

，如：勞動、禮節、整齊、嚴肅、清潔、迅速、確實、確迅、互助、紀律、思過、改進、校閱、靜肅、祕密等，以較抽象目標為週名者，如：預備、入伍、新生、力行、前進、競賽、立敬、認識、道德、抗建、明恥、領導、自治、檢討、創造、交誼、組織、生產、服務等，兩類中以採用第二類為週名者較多。尤其以入伍、力行、領導、自治、檢討等為普遍。廣東、廣西、陝西、福建、綏遠等省所訂週名，大體相同，小有差異。（廣東為入伍、力行、前進、競賽、自治、檢討、廣西為預備、福建為入伍、嚴肅、力行、前進、自治、領導、檢討、交誼、陝西為預備、入伍、力行、自治、競賽、檢討、綏遠為入伍、紀律、力行、檢討、自治、領導）各省對於中心訓練週方法，運用雖甚普及，但就所訂週名及次序考之，似尚欠嚴密之考慮，如週名之是否妥當，先後次序相互間之關聯是否配合得宜，均不無問題。如命名未妥，次序不當，或竟僅虛設一格，則不惟意義全失，且致發生相反作用，而引起不良影響。

### 預備週

1. 認識環境
2. 瞭解規則
3. 整肅儀容
4. 振作朝氣

### 入伍週

1. 服從命令
2. 遵守時間

故週名與次序，實有審慎釐定之必要。各省中心訓練週運用方法及實施情形，茲可得而研究比較者，僅為週名與次序之本身，按以前所稱兩種名稱，以較具體目標為週名其實施較易趨於實際，可免空疏浮泛之弊，其缺點則在不能提綱挈領，甚且有片段不整之憾。即週與週之間，亦不易完密緊接，使成一體，因之此種名稱，似無甚可取。至以較抽象目標為週名，其缺點在易落於空洞，不切實際，結果則落為口號。惟如命名得宜，排列適切，兼以運用週密，則其效果又未可一概而論。緣抽象目標，所包不限某單獨事項，而在推理觸類，使受訓者可舉一反三，因類而通。（如入伍週其意義即可包括認識、新生、禮節、紀律等項）免除引起只限於對某種單獨事物之片段觀念。（如整齊週只注意整齊）而週與週之間，亦可因週名次序之關聯，使全期中心週連貫為一，成為一階段完整之教育設施。此類名稱，似可儘量運用，詳據此項觀點，以兩個月訓期為準，參以粵桂閩陝等省週名及次序，訂列九週名稱與次序及中心要求如下：

各省中心訓練週運用方法及實施情形，茲可得而研究比較者，僅為週名與次序之本身，按以前所稱兩種名稱，以較具體目標為週名其實施較易趨於實際，可免空疏浮泛之弊，其缺點則在不能提綱挈領，甚且有片段不整之憾。即週與週之間，亦不易完密緊接，使成一體，因之此種名稱，似無甚可取。至以較抽象目標為週名，其缺點在易落於空洞，不切實際，結果則落為口號。惟如命名得宜，排列適切，兼以運用週密，則其效果又未可一概而論。緣抽象目標，所包不限某單獨事項，而在推理觸類，使受訓者可舉一反三，因類而通。（如入伍週其意義即可包括認識、新生、禮節、紀律等項）免除引起只限於對某種單獨事物之片段觀念。（如整齊週只注意整齊）而週與週之間，亦可因週名次序之關聯，使全期中心週連貫為一，成為一階段完整之教育設施。此類名稱，似可儘量運用，詳據此項觀點，以兩個月訓期為準，參以粵桂閩陝等省週名及次序，訂列九週名稱與次序及中心要求如下：

## ◎浙全省教育長會議中

### ◎通過改進訓練案多件

#### 省團十七期提前結束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於五月

日召開全省教育長會議消息，業誌本刊，

茲據續訊，此次會議計劃各區縣所教育長四十餘人，通過議案五十餘件，重要者有

：（一）訓練工作如何配合實際需要；（二）如何解決主副食費及其他受訓費用；

（三）如何與區縣各機關取得密切聯繫等數案。

另訊：該團第十七期學員係於四月十六日開學，原定六月十五日結業，嗣因浙東時局突告緊張，各地受訓學員，急於返縣應變，特提前於六月四日結束。

### 滇省訓團十一期

#### 舉辦四組班六月中開訓

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十一期

舉辦民政科長戶籍主任兩組及衛生鄉鎮兩班，除民政科長組及一部分戶籍主任組學員係招訓者外，餘均係調集參加受訓，已

### 力行週

1. 實踐即知即行 2. 心到口到目到手到足到 3. 革除空談空論

### 前進週

1. 發揚進取精神 2. 力求日新又新 3. 剷除畏難心理 4. 培植創造能力

### 競賽週

1. 提高工作興趣 2. 講求工作效率 3. 激發知恥情緒 4. 養成觀摩習慣

### 自治週

1. 實行自省自強 2. 建立無形紀律 3. 履行自治公約 4. 養成守法美德

### 領導週

1. 修養領導品格 2. 鍛鍊治事才能 3. 克服獨善觀念 4. 培養組織能力

### 檢討週

1. 勵行自我批評 2. 坦白承認錯誤 3. 檢查過去缺點 4. 切實精益求精

### 交誼週

1. 增進相互認識 2. 加強團體力量 3. 增善友愛精神 4. 認真砥礪學行

以上所訂週名與次序，與各省所訂者，多數相合。各省據此改訂，當無困難。至所訂名稱特異之省份，自宜加以修改。預備週為正式開訓前之時間，在此期內，使學員由認識環境，瞭解規則起，以為受訓之準備。其時間不必一週，多少俱無不可。另外關於訓期之較長或較短者，亦可據此加以伸縮，總期能使相互間發生關聯，自全體觀之，復能完整一體。如此則片段零碎之弊，或可減免中心訓練週之目的，亦庶可達成。

## 規法

### (一) 總則

- 二、爲使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畢業學員（以下簡稱學員）一致振奮精神，進德修業，並切實奉行本黨及政府法令，與國長訓示，以期藉集體領導之力，轉移社會風氣，增進行政效率，發生示範作用，因以達成建國之目的起見
- ，特訂頒學員通訊組織及督導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頒發

於六月二日入團報到註冊，十六日開始訓練。至該團第十期民政，鄉鎮，稅務，地政等組班學員，則已於五月初受訓期滿離團。

中央組織部觀察室主任李文齋，近奉派觀察西康省黨務，本會特委託李同志就便附帶觀察康省各級訓練機關，並分別函電各有關機關查照。聞李同志業已首途前往。

……本會託組織部人員就便觀察……

## 康省各級訓練機關

### 本會紀念週上

#### 陳希豪報告浙省訓練近況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陳希豪，近來出席國民參政會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本會特於 總理紀念週時，請陳氏出席報告浙江省年來各級訓練工作情形

三、學員之通訊組織及考核等工作，由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畢業學員通訊處

(以下簡稱通訊處)秉承團長命令主持辦理。

(二) 組織與任務

直屬通訊員——在同一地區服務學員不足三人者，編爲直屬通訊員。

通訊小組

甲、在同一地區或機關服務之學員在

三人以上，三十人以下者，編爲

通訊小組，人數超過一組以上時

，依其服務之機關單位及業務

性質，分別編配。

凡通訊小組或直屬通訊員，除由

通訊處直接管理外，並應接受指

定指導員之指導。

乙、通訊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

組員公推之，任期爲一年並選得

連任，通訊小組成立或改編時，

其召集人由通訊處指定之。

丙、通訊小組組長之任務如左：

子、召集通訊小組會議，並將會

議記錄分報通訊處及指導員

備查。

丑、以身作則，領導同組學員團

行自治，振奮工作並倡導以

乙、指導員之任務如左：

子、參加所屬通訊小組會議並予

學員爲單位之生活上及工作

上之獎懲，建立示範核心。

寅、依照「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

會議與公私生活爲輔導辦法

一中之規定考核同組學員，

各項成績，每年分報通訊處及指導員一次。

卯、注意同組學員動態，隨時分報通訊處及指導員備查。

辰、傳達上級命令文告，並執行上級交辦事件。

巳、副組長平時襄助組長處理組務，組長因事請假時，由副組長代理。

午、副組長平時襄助組長處理組務，組長因事請假時，由副組長代理。

未、副組長平時襄助組長處理組務，組長因事請假時，由副組長代理。

申、副組長平時襄助組長處理組務，組長因事請假時，由副組長代理。

酉、副組長平時襄助組長處理組務，組長因事請假時，由副組長代理。

戌、副組長平時襄助組長處理組務，組長因事請假時，由副組長代理。

亥、副組長平時襄助組長處理組務，組長因事請假時，由副組長代理。

子、副組長平時襄助組長處理組務，組長因事請假時，由副組長代理。

丑、副組長平時襄助組長處理組務，組長因事請假時，由副組長代理。

寅、副組長平時襄助組長處理組務，組長因事請假時，由副組長代理。

卯、副組長平時襄助組長處理組務，組長因事請假時，由副組長代理。

辰、副組長平時襄助組長處理組務，組長因事請假時，由副組長代理。

巳、副組長平時襄助組長處理組務，組長因事請假時，由副組長代理。

午、副組長平時襄助組長處理組務，組長因事請假時，由副組長代理。

未、副組長平時襄助組長處理組務，組長因事請假時，由副組長代理。

酉、副組長平時襄助組長處理組務，組長因事請假時，由副組長代理。

戌、副組長平時襄助組長處理組務，組長因事請假時，由副組長代理。

亥、副組長平時襄助組長處理組務，組長因事請假時，由副組長代理。

以批評。

五、召集指導會議，（有通訊小組在三組以上者）並將會議記錄發送通訊處轉呈備查。

寅、核定所屬通訊小組對於機關或地區所作與革之建議，並倡導以小組為單位之生活上或工作上之貢獻。

卯、覆核所屬通訊小組所作之考察報告，並舉報優秀學員，一、通訊小組會議

甲、通訊小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組長召集之。主席及記錄由正副組長暨同級學員輪流擔任，會議時間至多不得過二小時。

辰、執行團長交辦，及督導會議議決事件。

巳、依照「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中之規定，指導學員切實力行。

午、副指導員襄助指導員處理指導事務。

#### 四、督導委員會

甲、督導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五人，由團長就（1）中央黨（團）政軍及與訓練考核有關機關之幹員或幹部等長（2）各級黨政幹部，各級幹事會主任

高級職務人員派充之。  
乙、督導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子、秉承團長命令分區負責，

領導學員各種活動。

卯、擬定督導計劃。

辰、檢查學員及各機關之自治成績。

巳、審核學員之建議事項。

午、會議

未、通訊小組會議

未、通訊小組會議每月舉行一次，由組長召集之。主席及記錄由正副組長暨同級學員輪流擔任，會議

本書內容分四類：一、三民主義包含表解十八張；二、建國大綱，包含表解四張；三、建國方略，包含表解十一張；四、附錄，包含表解二張；全書共表解三十五張。摘取總理重要遺教精義，編製表解之，網羅目張，系統整然，極便於瞭解與記憶，為研究黨義者之重要參考書刊。

## 一、總理遺教表解

訓練叢書之二十八  
中央訓練委員會編印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出版

本書內容分四類：一、三民主義包含表解十八張；二、建國大綱，包含表解四

張；三、建國方略，包含表解十一張；四

、附錄，包含表解二張；全書共表解三十五張。摘取總理重要遺教精義，編製表解

之，網羅目張，系統整然，極便於瞭解與記憶，為研究黨義者之重要參考書刊。

## 二、科學方法漫談

汪敬熙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民國三十九年六月初版

定價銀幣一元二角

（在重慶現時按五十倍發售）

這本小書雖然僅祇七十個單頁，但其現時出版書刊中，實在是極精粹，極有價值，須鄭重加以介紹的一本讀物。這本小說的書的書的，是以實際經驗為基礎，來論科學方法。全書共包含十二節，各節原文未有標目，茲試為分別標明各節內容：一、科學思想，所有的工具，二、科學思

卯、上月份工作進度之檢討，及

下月份工作進度之議定。

辰、讀書及專題研究心得之報告

三、聯席會議

項之討論

甲、同一地區設有指導員三人以上者

，每半年開聯席會議一次，由負

牛、其他向 團長及督導員建議

事項之討論。

二、指導會議

甲、指導會議每年於三、六、九、十

二各月第一星期日開會一次由指

導員召集所屬各通訊小組正副組

長舉行之。主席由指導員擔任，

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紀錄。

乙、指導會議之內容如左：

甲、指導員召集所屬各通訊小組正副組

長舉行之。主席由指導員擔任，

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為紀錄。

乙、傳達 團長及上級命令，文

告，及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丙、檢討所屬各通訊小組工作及

各項競賽之進度。

丁、議定並審核各通訊小組認定

力行之中心工作。

卯、審核所屬各通訊小組關於本

機關業務及人事調整之建議

事項。

辰、商討並協助解決所屬學員生

活或工作上之困難。

巳、有關（紀律事項之審查。）

午、其他向 團長及督導委員建議事項之討論

甲、同一地區設有指導員三人以上者，每半年開聯席會議一次，由負責者召集所屬各通訊小組組長及正副組長舉行之，由督導委員主席，未派督導員召集各委員之地區由指導員中互推一人召集，並担任會議主席。

乙、聯席會議之內容如左：

甲、傳達 團長及上級命令，文告，及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檢討各指導員及通訊小組之工作。

丙、考評各指導員之服務機關，及通訊小組之自治，及工作競賽之成績。

丁、議定該地區學員應倡導之工作。

卯、有關紀律事項之復核。

辰、有關紀律事項之討論。

巳、其他向 團長建議事項之討

論。

午、督導委員會議每年開會一次，由團長命令召集之。

### 三、中國的大教育家

青年叢書

羅廷光著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初版

本書選定孔子、孟子、荀子、董仲舒、韓愈、胡瑗、程顥、程頤、朱熹、陸九淵、王守仁、黃宗羲、顧炎武、王夫之、

乙、督導委員會議之內容如左：

子、議定本年之督導計劃，  
丑、議定學員一般之自治事項，  
及活動範圍。

寅、評定各項競賽成績。

卯、評定學員及其服務機關之自  
治成績。

辰、特殊人才之選拔。

巳、討論 團長交議事項。

(四) 通訊

一、學員通訊分定期及不定期兩種。

甲、定期通訊即一般報告，及讀書報  
告。一般報告之內容如左：

子、自我檢討，(內包括生活、  
業務、作息、志向、興趣、  
意念、思慮及視聽言動各項)

由學員抽取一二項稱情據寫

二、學員受訓返職後六個月內每月應作定期報告一次，半年後改為每三個月一次，凡先後齊送定期報告達十次者，

改為每半年作定期報告一次，凡非按

月齊送之定期報告，其內容得由學員

自行變更之。

(五) 考核與獎懲

寅、參加通訊小組會議，或黨(團)政活動執行自治之經過及感想。

卯、其他陳述或建議，(其有涉  
及本身業務及其服務機關事  
項，應同時向各該機關建議

一、學員個人或通訊小組，集體，確能振奮精神，進修力行，對於黨與政府之法令，及 團長訓示，切能切實負責

，並將結果附入報告。

關於讀書報告，由學員依照必讀書籍目錄所列各書，或自行選定，潛心研讀，參加小組之學員，按月提出小組會議報告，相互討論，詳載會議紀錄，寄送通訊處即作為該組各學員之共同讀書報告，(但一般報告仍應個別齊送)直屬通訊員則聯同通訊報告逕行齊報。

乙、不定期報告分下列各種：

子、指定之專題研究。

丑、學員自行選定之專題研究。  
寅、變更職務或通訊處及其他特  
殊事項之報告。

推行，在轉移風氣增進行政效率上，

發生顯著示範作用，或參加工作競賽，勵行自治，評列優等者，由通訊處

呈報 團長，予以左列之獎勵：

甲、頒發獎狀或獎章。

乙、團長臨時召見，予以嘉獎。  
丙、通知其服務機關予以升級，  
加薪、或記功之獎勵。

丁、選入黨政高級班受訓。

二、學員個人不能按時通訊，或出席小組會議，通訊小組不能按時開會，對於黨與政府法令，及 團長訓示，未能努力奉行，廢弛本職，或敗壞社會風氣者，由通訊處按其情節輕重，呈報團長予以左列之懲戒。

顏元，十五位中國歷史上的大教育家，分編十四章，每章記載一位，惟第七章將二程並載一章之內。每位均首先敘述其生平事略，次分述各人有關教育的思想學說，精粹扼要。他們都有偉大崇高的人格，富足為天下法，行足為百世師，其思想學說，可以代表中國固有的民族文化，亦可做教育思想上之重要啓示。可稱為中國教育哲學史之簡明完善讀本。

甲、警告

乙、通知其服務機關，予以降級，罰薪或記過之處分。

(六) 附則  
（與政府機關之職務。）

小組組長，亦得通知添

丙、取消其通訊小組之番號。

、黨政高級班畢業學員除通訊辦法另有規定外，其組織及督導悉依本辦法辦理。

丁、開除黨政訓練班畢業學員之學籍。

二、本辦法經呈奉

凡已開除學籍之學員不得擔任黨團長批准後施行。

五、通訊小組會議之主席，由組長組副組長擔任之。  
六、小組會議範圍如下：

參考資料

雲南省訓練團結業學員通訊辦法

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將所訂「結業學員通訊辦法」一種呈報到會，內容頗切實際，經會同內政部電覆：准予備查。茲摘錄其要點於次，以供參考：

- 一、本團結業學員通訊改核督導事宜，由本團祕書室輔導科辦理之。
- 二、凡同一地區機關有結業學員三十人以上者，應編為通訊小組，額不過三十人者，應編為通訊小組，額不超過三人者，暫編為直屬通訊員，同一地區或市鎮有通訊小組在五個以上者，得成立指導小組，同一縣市有指導小組在三個以上者，得設督導員，為無給職。由縣訓所教育長兼任。
- 三、通訊小組設組長一人，由該組組員公

- 推之，但第一次會議召集人則由本團指定。指導小組以各行政區域縣市之通訊小組組長組成之，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該組組員公推，呈報本團備案，督導員由本團主任指派之。

- 四、通訊小組每月應舉行會議一次，並與較近地點：直屬通訊員互通訊，指導小組每兩月應舉行會議一次，如各組員相距過遠召集不便時，得以通訊方式舉行之。督導員每三個月須召集指導小組組長會議一次；所屬各通訊小組會議實施情形。

八、各結業學員每月各作通訊報告及讀書心得（或研究報告）各一次，於月終

一併寄交本團，通訊在六次以上者，報告方式得酌予變通。

九、通訊報告各項要點如下：甲、本人生活與工作概況，乙、小組會議經過情形，丙、對於各種事實之觀感，丁、其他建議或特殊事項。

十、讀書或研究報告，應就讀書心得或研究內容，確切簡要，發揮記載。

十一、各結業學員對本團委託調查事項，應隨時辦理之。

十二、各結業學員報告寄到後，即予分別審核兩復，其內容重要者，隨時提呈或彙呈團主任或教育長核閱，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十三、通訊報告，讀書心得（或研究報告）內容優異，確有參考價值，而有普遍性者，得選擇送登本團團刊或其他刊物。

附、通訊報告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學員每次報告，應於篇首詳註姓名，別號，受訓期別，現任職務，通訊處，年月日等項，以便查考。

二、凡具有時間性之重要報告，應用快封，其內容關係機密者，並應以火漆封

三、各學員職務與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隨時報告。

四、各學員如有建議，須分轉有關機關參考，其字數在五百字以上者，應酌附

五、通訊報告照規定辦法辦理，用十行紙書寫，文字力求簡明，避免空泛，如對某項確無事實報告，應即從略，各副本。

六、各學員對國內外時事之觀感：旨在測驗各學員對國內外時事之認識力，遇一事件發生，自應留心其前因後果，作深刻之觀察，雖論斷未必全部正確，亦可藉以訓練吾人之思維，每月應就某一事件，發持所見。

七、小組會議經過情形：此項小組會議係指本團受訓結業學員之通訊小組而言，組長負召集會議，報告會議經過」與組員動態之責，如因事出差，或職務調動不能負責，就本人職務範圍，將已辦工作，詳細填報。

八、各學員對國內外時事之觀感：旨在測驗各學員對國內外時事之認識力，遇一事件發生，自應留心其前因後果，作深刻之觀察，雖論斷未必全部正確，亦可藉以訓練吾人之思維，每月應就某一事件，發持所見。

九、小組會議經過情形：此項小組會議係指本團受訓結業學員之通訊小組而言，組長負召集會議，報告會議經過」與組員動態之責，如因事出差，或職務調動不能負責，就本人職務範圍，將已辦工作，詳細填報。

十、其他建議或特殊事項：特殊報告或建議，應詳敘理由，事實，並擬具辦法，又凡本團抄發文件，各學員應將該件發文年月日；字號及收到日期在本項內註明。

## 廣西省各縣市訓練所辦理教師班辦法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商同該省政府，訂定「廣

西省各縣市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辦理教師班辦法」一種，呈

送到會，經核尚無不合，已會內政部復准備查。茲摘錄其要點於次：

一、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應調入訓練所「鄉村政務組」受訓，但中心國民學校

封口，並編號數。

責時，即應委託同組學員暫行代理或開會另推組長，以免會務停頓，各組員應將參加會議興趣及討論要點與結論填報，以資考證。如係直屬通訊員，可將參加當地區分部或機關小組會議之經過情形，填入本項。

十一、各學員對國內外時事之觀感：旨在測驗各學員對國內外時事之認識力，遇一事件發生，自應留心其前因後果，作深刻之觀察，雖論斷未必全部正確，亦可藉以訓練吾人之思維，每月應就某一事件，發持所見。

十二、小組會議經過情形：此項小組會議係指本團受訓結業學員之通訊小組而言，組長負召集會議，報告會議經過」與組員動態之責，如因事出差，或職務調動不能負責，就本人職務範圍，將已辦工作，詳細填報。

十三、其他建議或特殊事項：特殊報告或建議，應詳敘理由，事實，並擬具辦法，又凡本團抄發文件，各學員應將該件發文年月日；字號及收到日期在本項內註明。

教師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應於訓練所附設，「教師班」依照訓練所各項規章實施訓練。  
二、訓練所每年度最少應辦理教師班一屆，至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教師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全部訓練完竣為止。  
三、曾在訓練所教師班受訓結業人員，得予以相當時間之緩訓。  
四、教師班除設班主任一人，由縣市政府教科長兼任，承所長之命，受教育長之指導，主持班內業務訓練，工作聯繫及訓練考核事宜，講師若干人，由縣市政府通知訓練所聘任，負專業學科之教學，及業務討論，業務演習等專任外，其餘專項，由訓練所另有人員分任。  
五、教師班業務訓練各科講師，應儘量聘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級人員及所在地之師範學校教師擔任。  
六、訓練內容分為精神訓練，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業務訓練及訓育實施五部分，並以精神訓練，政治訓練各佔百分之一〇·八，軍事訓練佔百分之一三·四，業務訓練佔百分之五十，訓育實施佔百分之一十五。  
七、訓練時間應儘量配合暑期或寒假期間。  
八、每年度須辦理之教師班，應由縣市政府於年度開始前函送訓練所，由所統籌併入年度計畫內。

## 雲南省各縣縣訓所結業人數統計

| 合計 |         | 冊年齡人數 | 冊年齡人數 | 冊一年度人數 | 別 | 班 |
|----|---------|-------|-------|--------|---|---|
| 保  | 長       | 4280  | 4069  |        |   |   |
| 副  | 長       | 685   | 1452  |        |   |   |
| 鄉  | 副       | 63    |       |        |   |   |
| 鎮  | 幹事      | 366   | 1429  |        |   |   |
| 鄉  | 公處幹事    | 285   | 2274  |        |   |   |
| 保  | 辦公處幹事   | 215   | 835   |        |   |   |
| 國  | 民學校校長員員 | 440   | 534   |        |   |   |
| 國  | 民學校教職員員 | 216   | 172   |        |   |   |
| 中  | 心學校教職員員 | 2889  | 12555 |        |   |   |
| 甲  | 長員員員    |       | 2090  |        |   |   |
| 戶  | 籍人      |       | 70    |        |   |   |
| 衛  | 生人      |       | 36    |        |   |   |
| 工  | 商團體人員   |       | 65    |        |   |   |
| 自  | 衛隊中分隊長  |       |       |        |   |   |
| 總  | 計       | 9440  | 25572 | 35012  |   |   |



會商擬訂訓練實施方案，分呈省政府及省訓函備案。

妥編預算，連同款項，撥所彙列訓練  
所年費經費內，由訓練所統一開支。

二、訓練所每年度最少應辦理教師班一屆，規章皆於訓練。

學，至各縣市中心國民學校教師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全部訓練完竣為止。

三、曾在訓練所教師班受訓結業人員，得予以相當時間之接訓。

四、教師班除設班主任一人，由縣市政府

教育科長兼任，承所長之命，受教育長之指揮，主持班內業務訓練，工作

聯繫及調課考核事宜，講師若干人，由縣市政府通知以轉所聘任，負責業

日興商政月報分社總用現價，供學業  
學科之教學，及業務討論，業務演習  
等項。貳月一號，每期一百元。

等事定外，其餘專項，由訓練局有  
人負責分任。

五、各部班業務詳細名稱詳解，應儘量聘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高級人員及所在

地之師範學校教師擔任。

軍事訓練，業務訓練及訓育實施五部  
外，並以精神訓練為主。

分，並以精神訓練，政治訓練各佔百分之一〇·八，軍事訓練佔百分之一

三、四，業務訓練佔百分之五十，訓育實施佔百分之十五。

## 七、訓練時間應儘量配合暑期或寒假期間

八、每年度須辦理之教師班，應由縣市政  
府於不遲於每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提出

麻於年度開始前函送訓練所，由所統籌併入年度計畫內。

力，每屆開訓兩週前，訓練所應與縣政府

十、每屆訓練結束後兩週內，訓練所應填送辦理既况表及發勞受訓人員名冊，

十一、受訓人員膳食，來程旅費，講義費，  
燈油費，班主任津貼費及講師車馬  
費等項，均由縣市政府於年度開始時  
分呈省政府及省訓團備案，並函送縣  
市政府分別依照規定，予以獎懲。

十二、學員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所發給畢業證書。

十三、訓練所調訓兼任鄉鎮村街各級幹部之中心國民學校教師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師時，其受訓資格，應按其本兼職務，分別統計，並於統計受訓總人數時，加以註明。

## 湖南省訓練團本年度第一期視導各縣訓練工作總報告

### 四、經濟情形

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爲實地考核所屬訓練機關工作並分別指導改進起見，本年度曾定有分期視導計畫，現悉第一期已派視導四員，於三月起，分往衡陽，湘潭，衡山，邵陽，東安，邵陽，湘鄉，鄉縣，桂陽，新田，宜章，資興，永興，漢壽，黔陽，芷江，懷化，綏浦，辰谿，常德，澧縣，安鄉，沅江，益陽等二十四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視導，並於五月上旬，全部視導完畢，並由團根據視導人員意見，分別指令各該縣所改進。茲將該團呈報之該期視導總報告要點，摘錄如下：

#### 一、所址

各縣大都利用學校廟宇及其他公屋爲所址，一般尚能適合需要，惟少數縣份如辰谿，漢壽，邵陽，湘潭等縣訓練所係借用民房，地址狹隘潮濕，設備簡陋，環境衛生不良，頗不合訓練機關之用。

#### 二、所內設備

各所因物價高漲，經費有限，各項設備，多極因陋就簡。僅安鄉，湘鄉，常德，益陽，漢壽，鄉縣，新田，永寧等縣，各種器物，尙敷應用。

#### 三、人事情形

1. 所長：各縣兼所長對訓練工作，大體尚知注意，分別言之，其所長重視訓練，或隨時到所督視，或處事冒失，時常缺課，更無餘暇多覓參考資料；軍

訓人員，待遇過低，不易物色素質優良，經驗豐富之軍校畢業生充任，學員程度不齊，且有畏難苟安，或顧慮生計，不願離開家庭，致有受訓不到，或僱人頂替情事；教育方法，多以講演注入爲主，能用啓

算，撙節開支，尚未發現中飽營私事實，並有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負責稽核者，可稱良好現象。惟開辦費及辦公費，均感不足，員丁公糧及生活補助費，減成發給，使各所工作人員，生活極感困難。至學員食米用費，均係自備，各所學員編費數目不敷，僅懷化一所供給學員全部膳食，此爲等，懷化一所供給學員全部膳食，此爲僅有之現象。總之各所經費，均不能收支適合，物價變動無已，預算原與事實不符，使人民對縣訓工作，發生不良印象。今已由團分別予以獎勵及糾正。

2. 教育長：各所教育長多係由團受訓後派出，故能盡力運用團中教學方法，從事工作，並均能潔己奉公，發生核心作用。

#### 五、教育設施

各所訓練計劃，均係按照團頒訓練大綱訂定，分爲精神，政治，軍事，業務四部門實施。其共同優點爲：學術科教育時間，配合實際需要，到所受訓學員，且有朝氣。其共同缺點爲：兼任講師，事務繁忙，時常缺課，更無餘暇多覓參考資料；軍

訓人員，待遇過低，不易物色素質優良，經驗豐富之軍校畢業生充任，學員程度不齊，且有畏難苟安，或顧慮生計，不願離開家庭，致有受訓不到，或僱人頂替情事；教育方法，多以講演注入爲主，能用啓

發及討論方式者不多。

#### 六、訓育概況

各所實施訓育之項目有：（一）精神講話（二）黨務活動，（三）小組討論會

（四）個別談話，（五）時事評述（六）用紀念週時間講述，升降旗及早晚精神講

座談會（七）智能測驗（八）勞動服務，（九）升降旗講話（十）自修指導（十一）同樂晚會等十一項，均能配合時間，分別舉行。時事評述一項，多係各教育長利

象亦深。惟均來自田間，程度不齊，小組討論題材，殊難適合。

### 公文簡覆

#### 中央訓練委員會例行文件核覆簡表

本會近為簡化公文手續，增進公文效率，對於各訓練機關普遍例報文件之無時間性者，概作簡略核覆，並按核列先後，逐期交由本刊刊載，不另行文，希各訓練機關注意！

編輯室

| 來文機關      | 文別    | 日期  | 字號     | 案由           | 核日期   | 備註                       |
|-----------|-------|-----|--------|--------------|-------|--------------------------|
| 廣東省幹部訓練團  | 浙行政幹地 | 代電  | 冊五     | 指二字三號        | 八月十七日 | 爲電呈補報本省各縣訓練所教育長年度考績表     |
| 第三戰區幹部訓練團 | 方行政幹地 | 代電  | 六月     | 指設二字三號       | 八月十七日 | 爲電呈補報本省各縣訓練所教育長年度考績統計表等件 |
| 代電        | 廿六日   | 第六號 | 幹教計字   | 電報縣市訓練所甲長複訓教 | 八月十七日 | 爲呈步砲班第二期編印教材請審核由         |
| 代電        | 廿六日   | 第六號 | 訓例字第七號 | 備查           |       | 教材存備                     |